

##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 IPO 相关事项，鉴于该等事项涉及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9）。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5 月 8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5、2019-026、2019-043、2019-045）。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917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